

**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界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办公设备及器具和常规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LY2018-TP00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5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20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八部分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32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3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7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6

第十三部分 采购合同 63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7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6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连界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办公设备及器具和常规药剂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通过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SCLY2018-TP004**

**二、项目名称：连界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办公设备及器具和常规药剂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由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共2个包**（第一包：办公家具采购；第二包：连界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布局设计、主要设备及器具和常规药剂采购）**；第一包采购预算：78520.00元；第二包采购预算：149000.00元，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谈判文件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1.公司介绍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注：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七、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参加谈判时间：2018年6月29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地点：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谈判邀请在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wytkjt.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西街2号

**联 系 人：**唐宇

**电 话：**0832-8237829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及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265号

**联 系 人：**龙女士

**联系电话：**0832-581678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连界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办公设备及器具和常规药剂采购项目 |
| 4 | 谈判文件编号 | SCLY2018-TP004 |
| 5 | 资金来源 | 自由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第一包采购预算：78520.00元；第二包采购预算：149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第一包采购预算：78520.00元；第二包采购预算：149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9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实质性响应审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报价及评审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4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 15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
| 17 | 谈判保证金 | 第一包金额（人民币）1500.00元；第二包金额（人民币）2900.00元。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收款单位：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帐号：**5105 0168 7508 0000 038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6月28日下午17:00（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9 | 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龙女士；联系电话：0832-5816789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龙女士；联系电话：0832-5816789地址：四川省威远县二环路西南段265号 |
| 21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 系 人：龙女士；联系电话：0832-5816789；传真：0832-5816866。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一包按定额4000.00收取；第二包按定额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货物/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具备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5.2谈判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任何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谈判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答疑会。

### 9．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9.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9.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9.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6）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7）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谈判与最终报价

### 10．谈判

1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现场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谈判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1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未缴纳保证金；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4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谈判。

### 11．最终报价

11.1 谈判后，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合同的授予

### 14．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合同将授予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合格供应商。

### 15．成交通知书

15.1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16.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17．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17.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17.5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 1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为：详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 21．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谈判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

##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办公家具 | 在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 78520.00元 | 78520.00元 |  |
| 连界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布局设计、主要设备及器具和常规药剂采购 | 在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 149000.00元 | 149000.00元 |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资质性要求：无。**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新版“三证合一”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④复印件加盖公章；）；（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价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内部出具2016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2016或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②新成立公司（2018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1）2016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2016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收部门出具的纳税或完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以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成交后提交公司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4）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第一个包：办公家具**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图片 | 规格 | 数量（张） | 材质 |
| 1.4电脑桌 | IMG_256 | 1400\*700\*760 | 10张 | 进口优质胡桃木纹贴面，木皮纹路自然清晰；采用广西三元AA级优质环保密度纤维板,密度高达700KG/m3以上，木材为干燥率低于10%含水率;采用台湾“大宝” 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台面经过9道工序精心处理,台面光亮平整, 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德国BMB五金配件，门铰易滑动，载重力强，噪声小等优点。符合国际环保标准(台面实心厚度60MM毫米) |
| 1.3床 | IMG_257 | 1300\*2000\*430 | 1张 | 全柏实木 |
| 1.3床垫 | IMG_258 | 1300\*2000 | 1张 | 棕+布 |
| 办公椅子 | IMG_259 | 厂标 | 13张 | 广州钢架+网（高靠） |
| 文件柜 | IMG_260 | 1800\*860\*400 | 5组 | 采用0.6mm优质SPCC冷轧钢，进口环氧聚酯粉汽车烤气，保用10年不退色，不掉色，不生锈。易开易锁的“忘通”锁。钥匙上必须有编号钢印，文件柜底部，隔板下面必须加筋，使文件柜每层承重60Kg以上，更牢固，更安全。所有颜色与原产品无大的色差,所有锁具必须同下，方便以后好维修。颜色：进口亚光色。**IMG_261IMG_262** |
| 书柜 | IMG_263 | 1800\*860\*400 | 2组 |
| 上下铺床 | IMG_264 | 2000\*2000\*900 | 4套 | 采用1.2mm优质SPCC冷轧钢，进口环氧聚酯粉汽车烤气，保用10年不退色，不掉色，不生锈。易开易锁的“品牌”锁。钥匙上必须有编号钢印，文件柜底部，隔板下面必须加筋，使文件柜每层承重60Kg以上，更牢固，更安全。所有颜色与原产品无大的色差,所有锁具必须同下，方便以后好维修。颜色：进口亚光色。立柱：50\*35，厚度1.5mm床档36mm\*52mm 厚度2.0mm .床横条：26.5\*26.5mm厚度1.5mm.床爬梯：外挂式，采用26.5mm\*26.5mm的1.5mm厚度2.0mm优质SPCC冷轧钢，带塑胶板。 |
| 0.9床垫 | IMG_265 | 2000\*900 | 8张 | 棕+布 |
| 1.6班台 | IMG_266 | 1600\*800\*760 | 1张 | 进口优质胡桃木纹贴面，木皮纹路自然清晰；采用广西三元AA级优质环保密度纤维板,密度高达700KG/m3以上，木材为干燥率低于10%含水率;采用台湾“大宝” 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台面经过9道工序精心处理,台面光亮平整, 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德国BMB五金配件，门铰易滑动，载重力强，噪声小等优点。符合国际环保标准(台面实心厚度60MM毫米) |
| 三人沙发 | IMG_267 | 厂标 | 1张 | 国产一级韩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弓形脚架，内衬45#高密度PU成型发泡海绵，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 1.2双层茶几 | IMG_268 | 1200\*600\*450 | 1张 |
| 定制9.2会议桌 | IMG_269 | 9200\*2300\*780 | 1张 | 进口优质胡桃木皮贴面，木皮纹路自然清晰；采用广西三元AA级优质环保密度纤维板,密度高达700KG/m3以上，木材为干燥率低于10%含水率;采用台湾“大宝” 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台面经过9道工序精心处理,台面光亮平整, 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德国BMB五金配件，门铰易滑动，载重力强，噪声小等优点。符合国际环保标准(台面实心厚度60MM毫米) |
| 主席椅 | IMG_270 | 厂标 | 20张 | 国产一级韩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弓形脚架，内衬45#高密度PU成型发泡海绵，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 会议椅 | IMG_271 | 厂标 | 10张 |
| 茶水柜 | IMG_272 | 800\*400\*850 | 2组 | 进口优质胡桃木纹贴面，木皮纹路自然清晰；采用广西三元AA级优质环保密度纤维板,密度高达700KG/m3以上，木材为干燥率低于10%含水率;采用台湾“大宝” 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台面经过9道工序精心处理,台面光亮平整, 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德国BMB五金配件，门铰易滑动，载重力强，噪声小等优点。符合国际环保标准 |
| **合计78520.00元整** |

**一、化验室布局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天平台 | 900\*600\*800 | 台 | 2 | Q型钢木结构,钢架采用40\*60\*2.0mm优质冷轧钢管，台面为δ40MM花岗石台面,三级减震式设计. |
| 2 | 试验台 | 1500\*750\*850 | 米 | 1.5 | 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采用优质δ12.7mm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
| 3 | 药品柜 | 900\*450\*1800 | 个 | 5 | 铝木结构,上玻璃门下木门，上下各配两层木制活动层板. |
| 4 | 高温台 | 2450\*800\*600 | 米 | 2.45 | 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采用δ20大理石台面铰链：优质自闭式铰链。 |
| 5 | 器皿柜 | 900\*450\*1800 | 个 | 1 | 铝木结构,上下玻璃门，上下各配两层抗倍特层板冲孔.铝合金包边，带接水盘 |
| 6 | 试验台 | 3000\*750\*850 | 米 | 3 | 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采用优质δ12.7mm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
| 7 | 水盆水龙头 | 500\*400\*300 | 套 | 1 | PP材质，水龙头铜管壁，陶瓷阀芯 |
| 8 | 试验台 | 4750\*750\*850 | 米 | 4.75 | 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采用优质δ12.7mm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
| 9 | 中央台 | 3250\*1500\*850\*2 | 米 | 6.5 | C-frame型钢木结构,台面采用优质δ12.7mm实芯理化板台面, 边缘加厚.  |
| 10 | 试剂架 | 2500\*300\*700\*2 | 米 | 5 | 铝玻结构 |
| 11 | 水盆水龙头 | 500\*400\*300 | 套 | 2 | PP材质，水龙头铜管壁，陶瓷阀芯 |
| 12 | 滴水架 | 500\*400 | 套 | 2 | PP材质 |
| 13 | 通风柜 | 1500\*800\*2350 | 台 | 2 | 全钢结构，台面为δ12.7mm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台面沿口倒圆角处理；柜体：侧板为1.5MM冷轧钢板；视窗：6mm厚安全防爆玻璃导流板、内衬板：采用6MM厚抗倍特板。配漏电开关及30W日光灯二支，带控制面板。 |
| 14 | 电子调风阀 | Φ250 | 套 | 2 | PP材料外壳，电子元件. |
| 15 | 通风系统 | 标准 | 套 | 1 | 离心风机，弯头PVC，PVC管道 |
| 16 | 实验凳 | 标准 | 张 | 10 | 西皮凳面，五星脚，气动升降 |
| 17 | 插座盒 | 标准 | 套 | 15 | 优质钢板折弯焊接成梯形盒，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配品牌插座，带2.5平方铜线 |

1. **化验室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可调六联电炉 | 6ｘ300W | 组 | 1 |
| 2 | 电热恒温干燥箱 | 200℃ | 台 | 1 |
| 3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5-60℃ | 台 | 1 |
| 4 | 电热蒸馏水器 | 5L/h | 台 | 1 |
| 5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2KW | 台 | 1 |
| 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90nm-900nm | 台 | 1 |
| 7 | 全自动电子天平 | 1/10000 | 台 | 1 |
| 8 | 托盘天平 | 标准 | 台 | 1 |
| 9 | 冰箱 | 180L | 台 | 1 |
| 10 | 高倍显微镜 | 100倍 | 台 | 1 |
| 11 | 电动六联搅拌机 | 同步 | 台 | 1 |
| 12 | 高压蒸汽消毒器 | 50HJ | 台 | 1 |
| 13 |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 JH-12 | 台 | 1 |
| 14 | 便携式溶解氧仪 | 0-20mg/L | 台 | 1 |

1. **化验室主要器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细口试剂瓶（白色） | 1000ml | 5 | 个 |
| 500ml | 5 | 个 |
| 250ml | 5 | 个 |
| 125ml | 5 | 个 |
| 2 | 细口试剂瓶（棕色） | 1000ml | 5 | 个 |
| 500ml | 5 | 个 |
| 250ml | 5 | 个 |
| 125ml | 5 | 个 |
| 3 | 容量瓶（白色） | 1000ml | 5 | 个 |
| 500ml | 5 | 个 |
| 250ml | 5 | 个 |
| 100ml | 5 | 个 |
| 4 | 容量瓶（棕色） | 1000ml | 5 | 个 |
| 500ml | 5 | 个 |
| 250ml | 5 | 个 |
| 100ml | 5 | 个 |
| 5 | 具塞磨口广口瓶 | 250ml | 5 | 个 |
| 1000ml | 5 | 个 |
| 6 | 溶氧瓶 | 250ml | 10 | 个 |
| 7 | 胶头滴管 | 标准 | 2 | 支 |
| 8 | 锥形瓶 | 500ml | 10 | 个 |
| 9 | 酸式滴定管（白色） | 50ml | 2 | 个 |
| 酸式滴定管（棕色） | 25ml | 2 | 个 |
| 50ml | 2 | 个 |
| 10 | 碱式滴定管 | 25ml | 2 | 个 |
| 50ml | 2 | 个 |
| 11 | 刻度吸管 | 1ml | 5 | 支 |
| 2ml | 5 | 支 |
| 5ml | 5 | 支 |
| 10ml | 5 | 支 |
| 20ml | 5 | 支 |
| 12 | 大肚移液管 | 5ml | 10 | 支 |
| 10ml | 5 | 支 |
| 25ml | 5 | 支 |
| 13 | 玻璃螺口具塞比色管 | 50ml | 20 | 支 |
| 14 | 烧杯 | 100ml | 5 | 个 |
| 250ml | 5 | 个 |
| 500ml | 10 | 个 |
| 1000ml | 5 | 个 |
| 15 | 量筒 | 50ml | 5 | 个 |
| 100ml | 5 | 个 |
| 500ml | 5 | 个 |
| 1000ml | 10 | 个 |
| 16 | 玻璃棒 | 20cm | 10 | 根 |
| 40cm | 10 | 根 |
| 17 | 玻璃漏斗 | ￠120mm | 5 | 个 |
| 18 | 温度计 | 0－100℃ | 2 | 支 |
| 19 | 石英比色皿 | 1cm | 10 | 对 |
| 20 | 聚乙烯瓶 | 500ml | 10 | 个 |
| 1000ml | 5 | 个 |
| 21 | 玻璃珠 | 5－6mm | 1 | 盒 |
| 载玻片 | 标准 | 2 | 盒 |
| 盖玻片 | 标准 | 2 | 盒 |
| 镜头纸 | 标准 | 2 | 本 |
| 22 | PH试纸 | 测试范围0－14 | 10 | 本 |
| 23 | 滤纸 | 定量φ12.5 cm | 10 | 盒 |
| 定量φ15 cm | 10 | 盒 |
| 24 | 塑料桶 | 20L | 2 | 个 |
| 25 | 塑料洗瓶 | 500ml | 5 | 个 |
| 26 | 采样筒 | 1000ml | 2 | 个 |
| 采样器 | 2000ml | 1 | 个 |
| 27 | 洗耳球 | 中 | 5 | 个 |
| 小 | 5 | 个 |
| 28 | 铁架台 | 带有蝴蝶夹 | 1 | 台 |
| 29 | 万能夹 | 带有耐热胶管 | 1 | 个 |
| 30 | 止水夹 | 铝制 | 1 | 个 |
| 31 | 漏斗架 | 标准 | 1 | 套 |
| 32 | 毛刷 | 洗各种玻璃仪器用 | 5 | 把 |
| 33 | 试管刷 | 大 | 5 | 把 |
| 小 | 5 | 把 |
| 34 | 药匙 | 塑料 | 5 | 把 |
| 35 | 不锈钢镊子 | 标准 | 2 | 把 |
| 36 | 不锈钢剪刀 | 标准 | 1 | 把 |
| 37 | 医用纱布 | 标准 | 1 | 盒 |
| 38 | 医用胶布 | 标准 | 1 | 盒 |
| 39 | 医用脱脂棉 | 标准 | 1 | 盒 |
| 40 | 标签纸 | 标准 | 1 | 包 |
| 41 | 防酸碱橡胶长手套 | 标准 | 5 | 双 |
| 42 | 白色棉布手套 | 标准 | 5 | 双 |
| 43 | 温湿度表 | 标准 | 1 | 个 |
| 44 | 电子石英定时器 | 标准 | 1 | 个 |
| 45 | 细口玻璃瓶 | 10L | 5 | 个 |
| 46 | 量杯 | 50ml | 5 | 个 |
| 100ml | 5 | 个 |
| 250ml | 5 | 个 |
| 500ml | 5 | 个 |
| 47 | 擦镜纸 | 标准 | 1 | 本 |

|  |
| --- |
| **四、化验室常规药剂** |
| 序号 | 名称 | 等级要求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邻苯二甲酸氢钾 | AR | 500g | 瓶 | 1 |
| 2 | 磷酸二氢钾 | AR | 500g | 瓶 | 1 |
| 3 | 磷酸氢二钠 | AR | 500g | 瓶 | 1 |
| 4 | 硼酸钠 | AR | 500g | 瓶 | 1 |
| 5 | 磷酸氢二钾 | AR | 500g | 瓶 | 1 |
| 6 | 氯化铵 | AR | 500g | 瓶 | 1 |
| 7 | 硫酸镁 | AR | 500G | 瓶 | 1 |
| 8 | 无水氯化钙 | AR | 500g | 瓶 | 1 |
| 9 | 三氯化铁 | AR | 500g | 瓶 | 1 |
| 10 | 氢氧化钠 | AR | 500g | 瓶 | 1 |
| 11 | 氢氧化钾 | AR | 500g | 瓶 | 1 |
| 12 | 硫代硫酸钠 | AR | 500g | 瓶 | 1 |
| 13 | 碘化钾 | AR | 500g | 瓶 | 1 |
| 14 | 重铬酸钾 | AR | 500g | 瓶 | 2 |
| 15 | 硫酸汞 | AR | 100g | 瓶 | 2 |
| 16 | 硫酸银 | AR | 100g | 瓶 | 2 |
| 17 | 硫酸亚铁铵 | AR | 250g | 瓶 | 1 |
| 18 | 邻菲罗啉 | AR | 25g | 瓶 | 1 |
| 19 | 七水合硫酸亚铁 | AR | 500g | 瓶 | 1 |
| 20 | 硫酸铝 | AR | 500g | 瓶 | 1 |
| 21 | 酒石酸钾钠 | AR | 500g | 瓶 | 2 |
| 22 | 氯化汞 | AR | 250g | 瓶 | 2 |
| 23 | 碳酸钠 | AR | 500g | 瓶 | 1 |
| 24 | 硫酸铜 | AR | 500g | 瓶 | 1 |
| 25 | 硫酸钠 | AR | 500g | 瓶 | 1 |
| 26 | 过硫酸钾 | AR | 500g | 瓶 | 1 |
| 27 | 硝酸钾 | AR | 500g | 瓶 | 1 |
| 28 | 抗坏血酸 | AR | 500g | 瓶 | 1 |
| 29 | 钼酸铵 | AR | 250g | 瓶 | 1 |
| 30 | 水杨酸 | AR | 250g | 瓶 | 1 |
| 31 | 硅胶干燥剂 | AR | 500g | 瓶 | 1 |
| 32 | 过硫酸钾 | GR | 500g | 瓶 | 1 |
| 33 | 氢氧化钠 | GR | 500g | 瓶 | 1 |
| 34 | 硫酸锌 | AR | 500g | 瓶 | 1 |
| 35 | 酒石酸锑钾 | AR | 500g | 瓶 | 1 |
| 36 | 亚硫酸钠 | AR | 500g | 瓶 | 1 |

1. **本项目相关商务、合同等实质性条款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业主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

1.2.交货地点：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区域。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付清。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4.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签字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有零部件损坏，供方无偿更换。

4.2、设备保修期过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5、本次采购“化验室主要器具：1-47项”及“化验室常规药剂1-36项”如有实际需要，以中标单价为准再次购买，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壹年。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八部分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谈判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 1.报价

按照谈判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 2.项目承包

本次谈判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4．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声明函、承诺函；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8）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5．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6.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6.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 7．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7.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7.2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前不得启封。

7.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2018年X月X日14:3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7.4 供应商应将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谈判小组。

7.5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 8．谈判截止时间

8.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8.2出现“第二部分供应商谈判须知中第7.3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8.5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换申请表，以便尽快退换供应商的保证金。（仅作为退换保证金使用）

###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9.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谈判须知中9.保证金第9.6条”的规定被没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人（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人（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承诺函**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5**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8**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我司成交，成交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0**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服务及售后服务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约定。

(2)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90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万元）** | **交货时间（年）**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 五、技术、商务、服务和合同重要条款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报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六、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七、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87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1）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3）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6）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3）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错误的修改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 二、评审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谈判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资格审查**

3.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为依据，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1.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1.4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1.6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1.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2 谈判**

3.2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3.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2.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2.4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5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 报价**

3.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单独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3.3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3.4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符合，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谈判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3.4.3 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谈判小组应严格遵循《四川省政府采购谈判小组工作规程》，按照谈判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谈判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谈判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谈判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谈判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谈判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谈判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XXXX。（**注：必须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报价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开标日期 |  |
| 保证金交纳金额 |  |
| 应退保证金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退款原因 | 1.未成交（未成交）及未成交（未成交）包号：2.成交（成交）及成交（成交）包号：3.其他情况：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  |
| 收款单位账号 |  |
|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  |
|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  |
|  |
|  |
|  |
| 注：1.申请退款单位须提供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本表仅用于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使用。3.请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公司的保证金。（退还的原因可暂不填写） |